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170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内含
本报告估值主要信息，建议
报告使用方查证核实

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
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
智大厦 1C 栋

网址：www.gzlchina.com

电话：0755-88832456

邮编：518024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07202502824
合同编号:	(2025) 国众联评委第 (9-175) 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众联评报字 (2025) 第3-0170号
报告名称: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83,907,6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0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明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140009 肖乐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190079
张明阳、肖乐平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十四、签名盖章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170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列示如下：

评估目的：因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事宜，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该经济行为已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 X 公司事项的批复》（中铜资字〔2025〕267 号）文件批准。

评估对象：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390.76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亿捌仟叁佰玖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评估值较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3,085.97 万元，增值率 20.16%。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170号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美彦
注册资本：509,129.156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证券代码：600497.SH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00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64526C

主要经营范围：铅锌锗系列产品的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硫酸、硫酸锌、硫酸铵；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矿山及其井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阴阳极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验分析技术服务；资产租赁；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修理；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概况

名称：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州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戴兴征
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68 年 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N16N15J

主要经营范围：锗材料、有机锗、锗饰品、金、银饰品的加工、销售；光学产品、太阳能锗抛光片、光电子技术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光学产业及其他光电子产业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光电及机电设备仪器、金属材料、矿产品（非煤产品）、光电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锗产品、设备进出口；光学技术、生产技术进出口；四氯化锗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是由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00	100.00%
合 计		25,000.00	10,000.00	100.00%

3.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3,806.19	29,979.78	28,652.19	30,322.62
非流动资产	8,230.96	9,001.88	8,719.46	8,948.04
其中：固定资产	6,224.92	5,951.98	5,162.25	5,289.96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	-	-	0.23
无形资产	569.45	505.51	444.70	414.29
使用权资产	-	910.96	607.31	455.48
长期待摊费用	1,436.58	1,591.57	2,032.75	2,45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85	472.46	336.64
资产总计	22,037.14	38,981.66	37,371.65	39,270.66
流动负债	7,356.16	23,504.10	22,080.27	23,662.34
非流动负债	221.93	922.56	550.41	303.53
负债合计	7,578.08	24,426.66	22,630.67	23,965.87
所有者权益	14,459.06	14,555.01	14,740.98	15,304.79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损益状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9,808.27	42,429.71	69,886.87	35,427.56
营业成本	36,811.06	38,392.74	62,320.46	31,247.94
税金及附加	155.19	71.31	114.54	29.08
利润总额	1,033.24	688.98	709.86	1,027.77
所得税	194.76	94.06	-19.43	244.55
净利润	838.48	594.92	729.28	783.22

注：表中2022年、2023年、2024年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3BJAA16B0394、XYZH/2024BJAA16B0009、XYZH/2025BJAA16B0001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1-6月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CAC审字【2025】163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主要会计政策

（1）固定资产折旧

被评估单位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和工作量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被评估单位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被评估单位采用平均年限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2	机器设备	8-18	5	5.28-11.88
3	电子设备	5	5	19
4	运输设备	8	5	11.88
5	其他	20-30	5	3.17-4.75

（2）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13%、6%

评估范围为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39,270.6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23,965.8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5,304.79 万元。评估前账面价值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1638 号）。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30,322.62
非流动资产	2	8,948.04
其中：固定资产	3	5,289.96
在建工程	4	0.23
无形资产	5	414.29
使用权资产	6	455.48
长期待摊费用	7	2,45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37.57
资产总计	9	39,270.66
流动负债	10	23,662.34
非流动负债	11	303.53
负债合计	12	23,965.87
所有者权益	13	15,304.79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三）主要实物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存货和固定资产。

1. 存货

存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锗泥、同心异径短管、高纯氮气、液氩、钢衬管、反渗透膜、工业盐酸等原材料，生产完成及生产过程中的锗类产品。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资产。

房屋建构筑物均为自建的库房、仓库料场、值班岗亭、残渣库房，均为简易结构。

设备资产为煅烧炉、装配式不锈钢水箱、装料桶、中心管、制氢站工艺管道、直流电源箱（加压泵房电消防）、振动磨、真空泵、真空包装机、照明配电箱等生产用

机器设备，车辆、项电子办公设备。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生产厂区及办公区域，评估现场勘查日各项设备均运行正常。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账面记录的 10 项无形资产和账面未记录的 116 项无形资产和 12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无形资产，其中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共 125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1.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数控车床小尺寸弹性夹具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510811849.5	2025 年 6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2	一种真空吸附式超精密加工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510704003.1	2025 年 5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3	红外镜头气密测试系统、测试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CN202411948234.9	2024 年 12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4	一种粉料可回收的锗晶片外圆磨床打磨机构	发明专利	CN202411845538.2	2024 年 12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5	一种线切割机切割锗晶片的取片送料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411845734.X	2024 年 12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6	一种单晶炉用籽晶过渡夹头	发明专利	CN202411740247.7	2024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7	一种利用多级次分离沉降技术回收水解母液中高纯锗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411739621.1	2024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8	一种用于锗单晶生产过程中的拔渣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411740056.0	2024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9	一种含锗废液锗泥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924448.4	2024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0	一种用于四氯化锗提纯的大型精馏塔	实用新型	CN202422830725.5	2024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1	一种区熔锗锭电阻率全自动检测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411490045.1	2024 年 10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2	一种锗单晶棒切片后取片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572466.0	2024 年 10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3	一种从区熔锗锭混酸清洗液中回收锗及再生混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411438712.1	2024 年 10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4	一种将光纤四氯化锗生产过程中的含锗尾气产品化回收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411030554.6	2024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5	一种超声反应釜的清洗装置及清洗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410989782.X	2024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6	一种基于红外热成像的锗毛坯镜片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1747074.7	2024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7	一种从高品位含锗物料中回收锗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410977334.8	2024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8	一种提高金属锗品质的熔炼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410678909.6	2024 年 5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9	一种中空结构草酸亚铁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制备	发明专利	CN202410042871.3	2024 年 4 月	昆明理工大学;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方法				
20	一种锗基底 7-14μm 波段 DLC/AR 红外锗窗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410266771.9	2024 年 3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21	一种基于旋转 CVD 反应器还原生产高纯锗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410075130.5	2024 年 1 月	昆明理工大学;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22	一种用于清洗超高纯光纤材料存储容器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1631105.2	2023 年 12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23	一种从锗蒸馏渣中回收粗四氯化锗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1631073.6	2023 年 12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24	一种海胆状纳米草酸镍电极材料绿色清洁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1604610.8	2023 年 11 月	昆明理工大学;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25	锗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1380141.6	2023 年 10 月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26	锗熔体除杂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1377073.8	2023 年 10 月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27	气相沉积用锗棒、其制备方法及四氯化锗还原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311377475.8	2023 年 10 月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28	一种锗加工用磨边机的自动上料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792733.0	2023 年 10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29	一种带接渣装置的旋板阀	实用新型	CN202322739428.5	2023 年 10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30	一种实验室用粉体除铁性杂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654998.4	2023 年 9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31	一种专用的区熔锗锭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533230.1	2023 年 9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32	一种数控铣磨通用夹具底座	实用新型	CN202322464066.3	2023 年 9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33	一种高纯二氧化锗溶液反向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365964.3	2023 年 9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34	一种用于吸收尾气中残余物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223842.0	2023 年 8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35	一种用于锗毛坯加工的多层储存架	实用新型	CN202322152386.5	2023 年 8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36	一种废盐水结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067144.6	2023 年 8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37	一种锗红外镜片加工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1973758.4	2023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38	一种用于锗镜片加工的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1910683.5	2023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39	一种高分辨率的长焦红外瞄准镜	发明专利	CN202310868114.7	2023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40	锗精矿蒸馏废液中回收盐酸用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1849450.9	2023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41	低浓度含锗废液回收用渣液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760655.X	2023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42	一种锗精矿自动拆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1675798.0	2023 年 6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43	一种用于超高纯四氯化锗储罐的快速定位贴标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1541920.5	2023 年 6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44	一种 AR/DLC 复合镀膜的红外疏系玻璃镜片及其制	发明专利	CN202310466468.9	2023 年 4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3) 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被评估单位生产的产品符合云南省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七项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及深加工,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60%以上,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的股权,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母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因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事宜,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该经济行为已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 X 公司事项的批复》(中铜资字(2025)267 号)文件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15,304.79 万元,股权无质押、冻结等法律权属情况。

(二) 评估范围

云南驰宏铋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备方法				
45	一种四氯化锗短流程制备高纯锗及尾气循环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0434404.0	2023 年 4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
46	一种 8-12um 波段 HD 膜红外锗窗口片	发明专利	CN202310334084.1	2023 年 3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47	一种从四氯化锗水解母液及洗水中综合回收锗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0339904.6	2023 年 3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48	一种红外锗窗口成盘高效抛光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0327010.5	2023 年 3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49	一种提高红外镜片镀膜效果的清洗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0328199.X	2023 年 3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50	一种红外镜片镀膜前清洗擦拭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0322191.2	2023 年 3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51	一种制备金属锗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0323723.4	2023 年 3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52	一种超高分辨率的广角红外镜头	发明专利	CN202310323203.3	2023 年 3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53	一种二氧化锗粒度分级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222973693.5	2022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54	一种水解速率调节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973625.9	2022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55	一种炉体热场及大尺寸锗单晶生长工艺	实用新型	CN202211392095.7	2022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6	一种高纯超细金属锗粉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1198029.6	2022 年 9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57	一种超高纯 GeCl_4 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1197989.0	2022 年 9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58	一种锗加工废水绿色处理装置及锗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1039582.5	2022 年 8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59	一种利用锗精矿蒸馏废盐酸从锗泥中回收锗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1038916.7	2022 年 8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60	一种高效的锗毛坯粘胶切削料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908181.2	2022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61	一种用于锗窗口加工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906857.4	2022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62	一种基于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的管道巡检地图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879460.0	2022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云南安维科技有限公司
63	一种镀膜锗镜片返修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210053286.4	2022 年 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64	一种锗基底 8-12um 红外波段窗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1505244.1	2021 年 12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65	一种改善锗单晶籽晶缺陷的制作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1156655.4	2021 年 9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66	一种对中快冷粘接夹具	发明专利	CN202121790200.3	2021 年 8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67	一种锗金属废料氯化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646287.7	2021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68	一种用于高纯锗粉制备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646288.1	2021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69	一种锗蒸馏残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635248.7	2021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司
70	一种锗水解用自转式搅拌桶	实用新型	CN202121634958.8	2021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71	一种锗毛坯外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617349.1	2021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72	一种从锗加工废水中分离锗泥净化回用生产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609602.9	2021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73	一种锗毛坯凹凸面半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609599.0	2021 年 7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74	一种金属锗锭碱洗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743843.4	2021 年 6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75	一种锗单晶片加工用切割刀具	实用新型	CN202120848341.X	2021 年 4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76	一种锗红外镜片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848951.X	2021 年 4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77	一种锗水解装置用进料组件	实用新型	CN202120836224.1	2021 年 4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78	一种锗单晶生长的自动进料及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836721.1	2021 年 4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79	一种锗提纯设备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814470.7	2021 年 4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80	一种锗精矿自动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814556.X	2021 年 4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81	一种锗多晶电阻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804426.8	2021 年 4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82	一种用于锗多晶提纯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804572.0	2021 年 4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83	一种 12 管区熔锗锭熔炼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799958.7	2021 年 4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84	一种用于锗毛坯以凹凸面为基准凸凹面等厚差测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800447.2	2021 年 4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85	一种数控精修车床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169832.1	2021 年 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86	一种锗毛坯总厚度、中心厚度及矢高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159335.3	2021 年 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87	一种用于锗毛坯加工快速对刀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157991.X	2021 年 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88	一种锗毛坯等厚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159371.X	2021 年 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89	一种废盐酸隔膜电解槽	实用新型	CN202120147860.3	2021 年 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90	一种镀膜用镜片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120147983.7	2021 年 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91	一种古典抛光机转接头	实用新型	CN202120154065.7	2021 年 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92	一种四氯化锗石英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153379.5	2021 年 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93	一种四氯化锗精馏尾气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147950.2	2021 年 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94	电解法处理盐酸废水的方法及用于盐酸废水电解的电解池	实用新型	CN202011583343.7	2020 年 12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95	一种超声波水解制备超细	实用新型	CN202011575309.5	2020 年 12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二氧化锗的方法			月	司
96	一种用于四氯化锗透过率检测的快速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3204685.1	2020 年 12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97	一种连续还原定向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3204657.X	2020 年 12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98	一种含锗盐酸溶液的回收方法	实用新型	CN202011564207.3	2020 年 12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99	一种二氧化锗球磨超声波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903959.X	2020 年 12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00	一种四氯化锗水解产物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819413.6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01	一种区熔锗锭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817599.1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02	一种节能型锗区熔炉	实用新型	CN202022819422.5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03	一种四氯化锗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788798.4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04	一种环保型锗精馏用精馏塔	实用新型	CN202022788799.9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05	一种锗镜片加工过程擦拭辅材中锗的回收方法	实用新型	CN202011333579.5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06	一种从锗泥中绿色生产四氯化锗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011341665.0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07	一种自动排屑的铣磨加工机床	发明专利	CN202022756179.7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08	一种区熔锗锭切割碎料及粉尘的防护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739795.1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09	一种二氧化锗连续还原铸锭自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743856.1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10	一种高效环保镀膜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682405.1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11	一种窗口类零件精雕机成形自定心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660472.3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12	一种镀膜机附件螺钉喷砂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022660424.4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13	一种用于锗镜片抛光的组合夹头	实用新型	CN202022660473.8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14	一种球面抛光新型上盘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CN202022660423.X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15	一种含锗废物中锗微粒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666339.9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16	一种干涉仪用精密样品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022642446.8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17	一种高效分离锗和抛光废液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642435.X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18	一种电控柜红外测温用镜头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644241.3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19	一种采用离子色谱法测定二氧化锗氯离子含量的方法	实用新型	CN202011249731.1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20	一种锗毛坯曲率半径测试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589655.0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21	一种用于锗毛坯加工的磨边防收尘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022589656.5	2020 年 1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22	一种锗镜片精密抛光方法	实用新型	CN202010007209.6	2020 年 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司
123	一种锗催化剂超声波湿法研磨分散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020010772.4	2020 年 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24	一种数控车床外径车削真空吸附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020010768.8	2020 年 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125	一种改善锗单晶内应力及内部缺陷的热处理方法	实用新型	CN202010005328.8	2020 年 1 月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2. 账面记录的自研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登记号
1	电解槽智慧智能预警平台	2023 年 9 月	软著登字第 11583973 号	2023SR0996800
2	工业安全红外预警系统	2021 年 4 月	软著登字第 7269809 号	2021SR0547183
3	工业红外测温智能监控系统	2020 年 12 月	软著登字第 7161411 号	2021SR0439184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均引用自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1638 号）。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同时又为会计期末，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 X 公司事项的批复》（中铜资字〔2025〕267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修订)；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7.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

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21.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4 号，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令第 65 号第二次修改）；

2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5.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
2. 专利证；
3.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CAC 审字[2025] 1638 号》）；
2. 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4.《2025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建筑工程定额及费用定额(应具体)；
7.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有关政府收取的前期和其他费用标准(应具体)；
8. 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建设前期和其他费用标准(应具体)；
9.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0.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1.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2.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1985 年）；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4. 其他参考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和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性四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2.1 总体情况判断

2.1.1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1.2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

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2.1.3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出资提供价值参考，要对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2.3 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认定，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2.4 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四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3.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项目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1. 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复核了审计的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1.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3 存货

对外购存货，包括原材料与部分库存商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产成品一般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一定的销售税费和所得税，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认。

1.4 递延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2.1 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方法

房产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材料为依据。

对房屋建（构）筑物评估采用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1.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视具体情况，主要以重编预算法、预决算调整法、类比法等，按国家有关文件，调整计算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等，确定重置价值。

（1）建安综合造价

①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②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以被评估单位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为前提，结合委估资产建设规模，确定合理的建设工期，假设资金是均匀投入，计息时间为合理建设工期一半，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建设工期/2

（4）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1.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其中：

理论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适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分为建筑物和构筑物

建筑物：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

管理情况，并经现场调查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构筑物：调查了解构筑物的维修、使用情况，并结合现场调查，分别对构筑物基础、主体、辅助设备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逐一算出各构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2.1.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2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2.1 重置成本的确定

(1) 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等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设备购置价为含税价。

①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通常采

用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主要依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市场调查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输等费用则不再计取。

③安装调试费

对于大型设备，安装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予以测算。设备购置价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对于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设备基础费

对于基础费，根据设备基础特点，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进行计算。如在房屋建筑物中考虑或小型无需基础设备，则不再加计基础费。

⑤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之和。

⑥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⑦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等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可抵扣增值税计算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含税购置价×13%/(1+13%)+运输费×9%/(1+9%)+安装费×9%/(1+9%)+基础费×9%/(1+9%)+可抵扣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增值税

(2) 车辆

按照基准日市场上的车辆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费、上牌费等费用构成重置成本，

即：车辆重置成本=购置价/（1+13%）+购置价/（1+13%）×10%+上牌费

其中：上式中购置价为含增值税价

（3）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根据基准日市场购置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即：重置成本=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对于部分年限已久的电子设备主要以其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价值。

2.2.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①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现场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为现场勘察技术状况评分值（满分为100），该项权重60%；再结合其理论（经济寿命）成新率，该项权重40%，由二项综合确定成新率；

②对一般小型设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2）车辆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对车辆的外形车身部分、车内装饰部分、发动机总成、底盘各部分以及电器系统等部位进行打分，确定车辆现场勘察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3）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办公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4）综合成新率

设备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eta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_1 ：理论成新率

η_2 ：勘察成新率

η ：综合成新率

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车辆为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孰低确定）

2.2.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3 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本次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项目初始投资费用支出，该项目于评估基准日时处于立项启动阶段，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其他无形资产

（1）外购软件

对于软件的评估采用的方法具体是：①如果企业购置的软件版本在市场上仍有销售，则按照现行市价确定评估值，若已淘汰不再销售的软件，按其替代或升级版的购置价扣减版本升级费用后确定评估值；②对为企业专门设计或定制的系统软件，由于其具有个体性，市场上难以找到相同或相近的软件，因此，对于该类软件以核实后的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

（2）自研技术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经检查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以上影响企业整体收益，本次评估将上述无形资产作为资产组合评估。

因为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是被评估单位多年生产革新技术过程的总结，并且在国内具有创造性。因此对于本次评估的专利技术很难用“重置成本”来描述。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没有采用成本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目前国内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很难收集，因此本次评估由于没有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

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专利技术所产生的未来收益，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委估无形资产组合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进行评估计算。

本次评估中的分成收益法，即首先预测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在未来预测收益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销售收入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cdot K}{(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技术产品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4.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方法

对于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了解使用权资产的支出和摊余情况，了解资产或权利的尚存情况；按其尚存情况可摊余账面值计算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厂房、设备资产的技术升级改造费用，评估人员抽查了各项费用的原始入账凭证、工程合同、发票等，先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再核查其摊销计算是否无误，在清查核实账面值的基础上，以重新计算后的摊余金额确认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租赁负债、计提未发放薪酬、存货坏账准备、党组织工作经费、固定资产折旧差异、使用权资产确认影响等其他按税法规定允许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对企业计提的租赁负债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对其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7.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对于收益法的介绍：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全部价值应属于公司各种权利要求者，包括股权资本投资者、债权及债券持有者和优先股股东（被评估单位无优先股股东）。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这些权利要求者的现金流的总和。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扣减需要付息的属于债权人权利部分后的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 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计算公式为：

$$P = \sum_{n=1}^i Ai/(1+r)^i + An/r(1+r)^i + N - D$$

其中：P 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期

An 为永续年期的收益

N 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及溢余资产评估值

D 为付息债务

3.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被评估单位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5.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被评估单位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被评估单位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被评估单位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被评估单位普通权益资本

成本 R_e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_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三）评估结果选用方法

本次评估结论所选用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分为流动资产评估组、设备评估组、房产评估组，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二）资产清查阶段

1.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包括车辆行驶证、合同、发票等资料，以核实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3. 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 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5. 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到实物存放现场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并查阅其相关的运行记录、大修记录，填写重点设备、房屋现场鉴定作业表，与企业设备、房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设备、房屋管理制度、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实物资产的成新率。

2.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 在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基础上，收集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相关数据、结合企业自身产品生产能力，市场销售状况、企业管理水平及发展规划分析预测的合理性。

4. 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资本化率，并分析资本化率的合理性。

5. 对未来年期的收益按选定资本化率进行折现，得出资产现值。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组织有关人员对两种方法进行合理分析，最终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并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和部门内部审核的基础上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3.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

1. 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 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8.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10.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特殊假设

1.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 假设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能够持续展期。

假设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7.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39,270.66 万元，评估值 42,356.63 万元，评估增值 3,085.97 万元，增值率 7.86%；

负债总额账面值 23,965.87 万元，评估值 23,965.8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

异；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5,304.79 万元，评估值 18,390.76 万元，评估增值 3,085.97 万元，增值率 20.16%。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0,322.62	30,441.89	119.27	0.39
非流动资产	2	8,948.04	11,914.74	2,966.70	33.15
其中：固定资产	3	5,289.96	5,878.22	588.26	11.12
在建工程	4	0.23	0.23	-	-
无形资产	5	414.29	2,792.74	2,378.45	574.10
使用权资产	6	455.48	455.48	-	-
长期待摊费用	7	2,451.43	2,451.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36.64	336.64	-	-
资产总计	9	39,270.66	42,356.63	3,085.97	7.86
流动负债	10	23,662.34	23,662.34	-	-
非流动负债	11	303.53	303.53	-	-
负债合计	12	23,965.87	23,965.87	-	-
所有者权益	13	15,304.79	18,390.76	3,085.97	20.1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222.6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2,917.83 万元，增值率 19.06%。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额为 168.14 万元，差异率为 0.91%，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受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预测期经营成果具有不确定性，不能准确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风险。目前企业财务资料较完整，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390.76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亿捌仟叁佰玖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1. 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CAC 审字[2025] 1638 号》的审计结论。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所在地块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本次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时已考虑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期到期影响，未考虑其他权属纠纷可能形成的影响，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被评估单位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本次以申报的实际测量面积进行清查和评估，此部分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库房	305.00	653,791.28	519,219.34	666,900.00	80.00%	533,520.00
2	仓库料场	200.00	414,287.64	286,376.27	365,900.00	80.00%	292,720.00
3	值班岗亭	3.24	5,318.88	265.94	5,200.00	25.00%	1,300.00
4	值班岗亭	3.24	5,081.90	254.10	5,200.00	25.00%	1,300.00
5	值班岗亭	3.24	6,291.88	314.59	6,400.00	25.00%	1,600.00
6	残渣库房	130	84,669.50	4,233.48	84,000.00	25.00%	21,000.00

（三）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地下电缆、室外管网和建筑物基础等隐蔽工程由于实际条件限制，未对其进行实质性勘察，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图纸、结算等相关替代程序，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参数为准进行评估。

2. 评估人员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和部分存货进行了现场详细勘察和核实，对其余设备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

3.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

得出的。

4. 纳入评估范围的区熔锗（收储）、锗毛坯（收储）收储价为涉密事项，本次评估仅对该事项进行核查，按核查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四）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无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无

（六）关于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

无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需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八）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

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3.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公开市场假设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 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交易所产生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 于评估基准日，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也符合“西部大开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且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预测期2025年7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按“西部大开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30年以后按可持续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如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评估结论形成影响。

6. 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未入账专利权无形资产存在共有产权人，本次无形资产评估时已考虑扣除共有产权人收益部分，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及缺乏控制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应予以特别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

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六）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七）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